

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

水许可决〔2021〕14号

G4211 宁芜高速皖苏界至芜湖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部于2021年2月19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G4211宁芜高速皖苏界至芜湖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皖交控建〔2021〕12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64.5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5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10.7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江苏省水利厅、安徽省水利厅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

持方案,报我部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部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人:张春亮 电话:010-63204575

附件:关于G4211宁芜高速皖苏界至芜湖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沙棘方案〔2021〕4号)

水利部

2021年3月18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长江水利委员会，江苏省水利厅、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9日印发
